



法律简讯

2013年08月份



I - 允许按季度申报增值税



允许按季度申报增值税係自2013年07月01日始生效之第21/2012/QH13号税务管理法规定之新焦点。据此，按季度报税适用于其增值税纳税人於继前年之销货、提供服务之总营收额低於200亿越盾。若纳税人刚开始投入营业生产活动，则按月份申报增值税。当营运时间满12个月後则自继後阳曆年度将根据前年之销货、提供服务之营收额予以适用按月份或季度进行申报增值税。

如此按季度申报增值税不適用於：

- 新成立之企业。
- 企业於继前年之销货、提供服务之总营收额自200亿盾以上。

纳税人有责任自行认定係屬於按月份或季度报税之对象予以按照规定进行报税。

如果纳税人满足按季度申报增值税之条件则无需申报2013年07月份之增值税而进行申报2013年第三季税额（2013年07、08、09月份应缴国家预算之增值税额）最晚於2013年10月30日提报。若不足够条件以按季度报税则进行申报2013年07月份之增值税最晚於2013年08月20日提报按现行规定。

如果纳税人足够条件並屬於按季度申报增值税之对象想转为按月份报税可呈通报给直轄管理税务机关最晚於提交2013年07月份增值税申报单之期限。

II - 企业之年收入总额低於200亿越盾自2013年07月01日始可适用企业营所税税率为20%



该条例係第92/2013/ND-CP号法令第二条列明其中之一新规定自2013年08月13日始生效。据此：

依据越南法规成立之企业，包括年收入低於200亿越盾的合作社、事业单位自2013年07月01日始得以适用20%之企业营所税税率。

年收入为认定企业是否适用20%税率之对象之根据於本条款所规定係继前年企业的销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

如果企业自成立至2012年度企业营所税计税期之总营运时间不满12个月或依照规定之计税期超过12个月或刚於2013年头06个月内成立则认定企业是否适用20%税率之根据为2013年之月平均营业额或2013年内截至2013年06月30日止之月平均额不超过16.7亿越盾。

對於资金转让、投资计划案转让收入，越南境外之收入，矿业、石油和天然气、稀缺资源勘探之收入...将不能适用20%税率。

III - 支付员工薪资低於规定将被罚款

政府刚颁布第95/2013/ND-CP号法令规定对于劳动、社会保险领域违反行政之处罚，自2013年10月10日始生效。

据此，雇主延迟缴纳强制社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或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无依照规定之金额将可能被罚款至柒仟伍佰万盾。组织违反比个人违反将受双倍罚款。



本法令亦规定，如果雇主具有若干以下其中之一行为：不准时发放薪资，支付薪资低於已呈报给予政府省级劳动管理职权机关之梯形薪资、薪资表所规定之金额；支付给予劳工加班薪资、晚班加班薪资低於规定金额；不合规扣减劳工薪资；不足额支付劳工之离职薪资…亦将被罚款自05佰万 - 01仟万越盾至04仟万 - 05仟万越盾。雇主发放薪资给予劳工低於政府规定之区域最低薪俸亦将被罚款自02仟万 - 03仟万越盾至05仟万 - 07仟伍佰万越盾。此外，雇主违规将被停止活动自01个月至03个月。

除了上述罚款之外，雇主亦被强制足额支付薪资给予劳工，同时再加付劳工该薪资额之滞付金依据越南国家银行于发放薪资日所公布之活期存款适用之最高利率计算。

IV - 仅计入劳工之课税所得对于支付高於现行规定额之轮班膳食费



于2013年08月06日税务总局颁布第2503/TCT-TNCN号涵解答对于轮班膳食费之疑问，据此：

对于轮班膳食费：无计入劳工之课税所得若雇主直接组织轮班膳食给予劳工。

如果雇用劳工单位无组织轮班膳食而直接支付轮班膳食费给予劳工若其支付金额尚符合社会与荣军劳动部所指导之金额（依据现行规定为不超过680,000盾/月）则无计入劳工之课税所得。

若其支付金额高於社会与荣军劳动部所指导之金额则其超额支费需计入劳工之课税所得。

V - 纳税人的家庭津贴得以具体规定为900万越盾/月，对抚养亲属每人作为360万越盾/月



财政部刚颁布第111/2013/TT-BTC号公告指导个人所得税法之施行细则，个人所得税法若干条例之修订、补充案以及政府第65/2013/ND-CP号法令关于个人所得税法若干条例，个人所得税法若干条例之修订、补充案之施行细则。

据此，纳税人的家庭津贴得以具体规定为900万越盾/月，对抚养亲属每人作为360万越盾/月。

具有多项收入者可选择于01个单位以计提扣减自己获享的家庭津贴。

此外，本公告亦规定关于计算家庭津贴之原则，纳税人具有自薪资、工资、自经营之多项收入则于一个时点（足月计算）纳税人选择于01个单位以计提扣减自己获享的家庭津贴。

V - 纳税人的家庭津贴得以具体规定为 900 万越盾/月，对抚养亲属每人为 360 万越盾/月(续)

對於外籍人士係於越南居住个人可计提扣減自己获享的家庭津贴自01月份或自到越南的月份起算若其个人初次到越南至终止劳动合同及离开越南之月份係於计税年内（足月计算）。

如果於计税年内个人尚未计提扣減自己获享的家庭津贴或计提扣減家庭津贴未滿12个月则依据规定进行税务结算时可计提扣減其家庭津贴足12个月。

纳税人可计提扣減亲属抚养人的家庭津贴若其纳税人已注册税务及获核发税号。

如果於计税年内纳税人尚未计提扣減亲属抚养人的家庭津贴且已注册亲属抚养人的家庭津贴则当纳税人进行税务结算时可计提扣減其津贴自发生抚养义务之月份起算。

於计税年内每个亲属抚养人只可一次计提扣減家庭津贴给予一个纳税人。如果多个纳税人共有同一个需抚养之亲属则纳税人自行协议予以注册家庭津贴给予一个纳税人。

本公告自2013年10月01日始生效。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